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 万只塑料保护套和 80 万只
塑料座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0

附表..... 3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只塑料保护套和 80 万只塑料座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1083-07-02-282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秀霞	联系方式	137776191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58.104 秒，28 度 6 分 57.2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331083-07-02-282476
总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2.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能达到IV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限值。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电力资源，约为 2600 度/月，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一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具体见附图。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也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距离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于每台注塑机上加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高空排放，于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风帘，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将积极建立健全完善的相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与冷却水耗损补充，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2、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

用规划。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也不涉及电镀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周边50m范围内无现状和规划居民等敏感点。	是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78.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是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企业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8次/小时以上的换气量。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气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使用密闭破碎破碎机进行生产。	是
		8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于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罩口断面平均风速符合要求。	是
		9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	8次/小时以上换气。	是

				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10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治理	11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企业须在车间设置排风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8次/小时以上的换气量。	是
			12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原料为新料，废气产生量较少，符合相关标准。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3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实施	是
			14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5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6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17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18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极少，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极少，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租赁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200m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塑料保护套和 80 万只塑料座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及其注释文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破碎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建设
内容

2、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2.1-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位于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2 楼，面积为 200m ² ，主要设备共设 3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与 1 台破碎机，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只塑料保护套和 80 万只塑料座。
辅助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通过当地电网直接供电，不设置单独配电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委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每台塑料注射成型机配备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风帘。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振垫等。
储运工程		半成品堆存于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管网、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塑料保护套	15 万只/年	注塑、破碎等	/
2	塑料座	80 万只/年		

4、主要生产设施**表 2.1-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1	配料	搅拌	搅拌机	1 台
2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塑料注射成型机 BS120-3	2 台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BS80-2	1 台
4	其他	其他	破碎机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HDPE	10 t/a	固体，外购新料
2	杜邦 POM 500p	20 t/a	固体，外购新料
3	改性 POM M2030	20 t/a	固体，外购新料
4	水	60 t/a	/
5	电	31200 度/a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

一般的 HDPE 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30℃；因是烯烃类塑料，它不吸水，生产时，不需烘干，但为了产品质量，可用 60℃ 温度烘干 1 小时，以排出浮水。

POM: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为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按其分子链中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种。两者的重要区别是：均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都高，但热稳定性差，加工温度范围窄（约 10℃），对酸碱稳定性略低；而共聚甲醛密度、结晶度、熔点、强度都较低，但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加工温度范围宽（约 50℃），对酸碱稳定性较好。POM 是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工程塑料。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POM 分解温度一般为 280℃，改性 POM 具有更高的分解温度，POM 分解会释放出有毒的甲醛气体，因此在生产时需要注意温度的控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3 人，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00m²，车间中部设置 3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北侧设置 1 台破碎机，半成品堆放于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南侧。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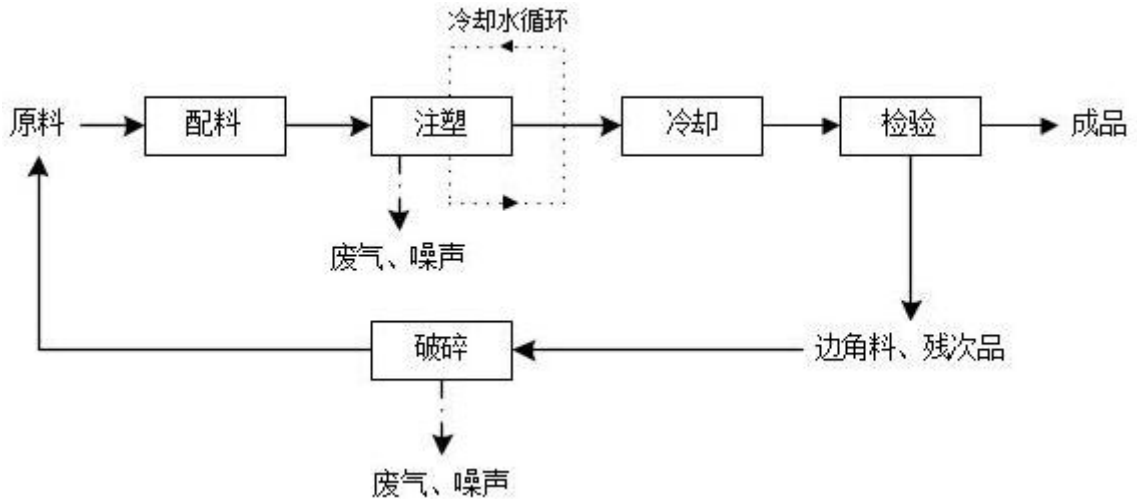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原料经过搅拌机配料后，投入塑料注射成型机投料口，注塑成型；注塑后的塑料件经冷却、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边角料和残次品投入破碎机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其他情况说明：①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50℃；②注塑后的塑料件自然冷却；塑料注射成型机为冷却水间接冷却，每台设备上均设有夹套式冷却器，通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耗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2019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塘河，属于玉环河流水系。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2019 年玉环河流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7 个断面中，III 类水断面比例占 14.3%，IV 类占 71.4%，V 类占 14.3%，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上升 14.3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解放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为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该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礁头闸断面 2019 年水质监测数据，具

体见下表。

表 3.1-2 2019 年礁头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4	6.8	5.9	4.1	1.0	0.02	0.161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6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II	IV	III	I	II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礁头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石油类为 I 类,溶解氧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磷(以 P 计)为 III 类,BOD₅为 IV 类,水体水质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 2 楼,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的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楼,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东南侧有安欣佳园居民点,西南侧有安怡佳园居民点与新民家园居民点。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1.27804°	28.11801°	安欣佳园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15
	121.27575°	28.11663°	安怡佳园	居民		西南	219
	121.27277°	28.11672°	新民家园	居民		西南	44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与破碎粉尘，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 3.3-1、3.3-2。

表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3.3-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

表3.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汽摩产业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1	/	/	0.001
	NH ₃ -N	0.00005	/	/	0.00005
废气	VOCs	0.010	1:2	0.020	0.010

本评价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及削减替代量，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得到落实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只需进行车间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①注塑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需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本项目加工温度控制在 200-250℃，低于原料的裂解温度。因此，在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以原料中残留单体为主。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塑料制品行业废气产生系数，为 0.539kg/t 塑料。 本项目 HDPE、POM、改性 POM 等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总消耗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在每台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布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项目年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h，则年工作时间 2400h。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2-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caption><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方式</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标准</th><th>是否达标</th><th>总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0.027</td><td>有组织</td><td>0.006</td><td>0.002</td><td>0.954</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0.010</td></tr><tr><td>无组织</td><td>0.004</td><td>0.002</td><td>/</td></tr></table>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t/a，产品约 5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27	有组织	0.006	0.002	0.9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是	0.010	无组织	0.004	0.002	/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27	有组织	0.006	0.002	0.9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是	0.010															
		无组织	0.004	0.002	/																		

②破碎粉尘

经过对产品的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残次品挑出，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总消耗量为 50t/a，则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边角料、残次品投入破碎机破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禁止使用非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采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尘产生量少，且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产生的粉尘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每台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配备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风帘。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塑料注射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5%	75%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有组织废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坐标	经度/°	121.26607	
	纬度/°	28.1158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排气温度（℃）		25	

(4) 正常工况下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4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	0.95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标，因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非正常工况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010	2.386	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塑料注射成型机上设有夹套式冷却器，通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水质较好，除水温升高外，无其他污染物，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耗损，年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15t/a。故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 45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 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污水水质按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13t/a、NH₃-N：0.001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 t/a，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_{Cr}：30mg/L、NH₃-N：

1.5mg/L。则排环境量为 COD_{Cr}: 0.001 t/a、NH₃-N: 0.00005 t/a。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	/	36	/	36
	COD _{Cr}	350	0.013	350	0.013	30	0.001
	NH ₃ -N	35	0.001	35	0.001	1.5	0.00005

表 4.2-7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化粪池	是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26606	28.11587	0.003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昼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NH ₃ -N	1.5

(4)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4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5) 废水治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坎河治理工程、深度处理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审批规模为 6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三期 6 万吨/日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7]47 号）。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6 万吨/日，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②污水处理工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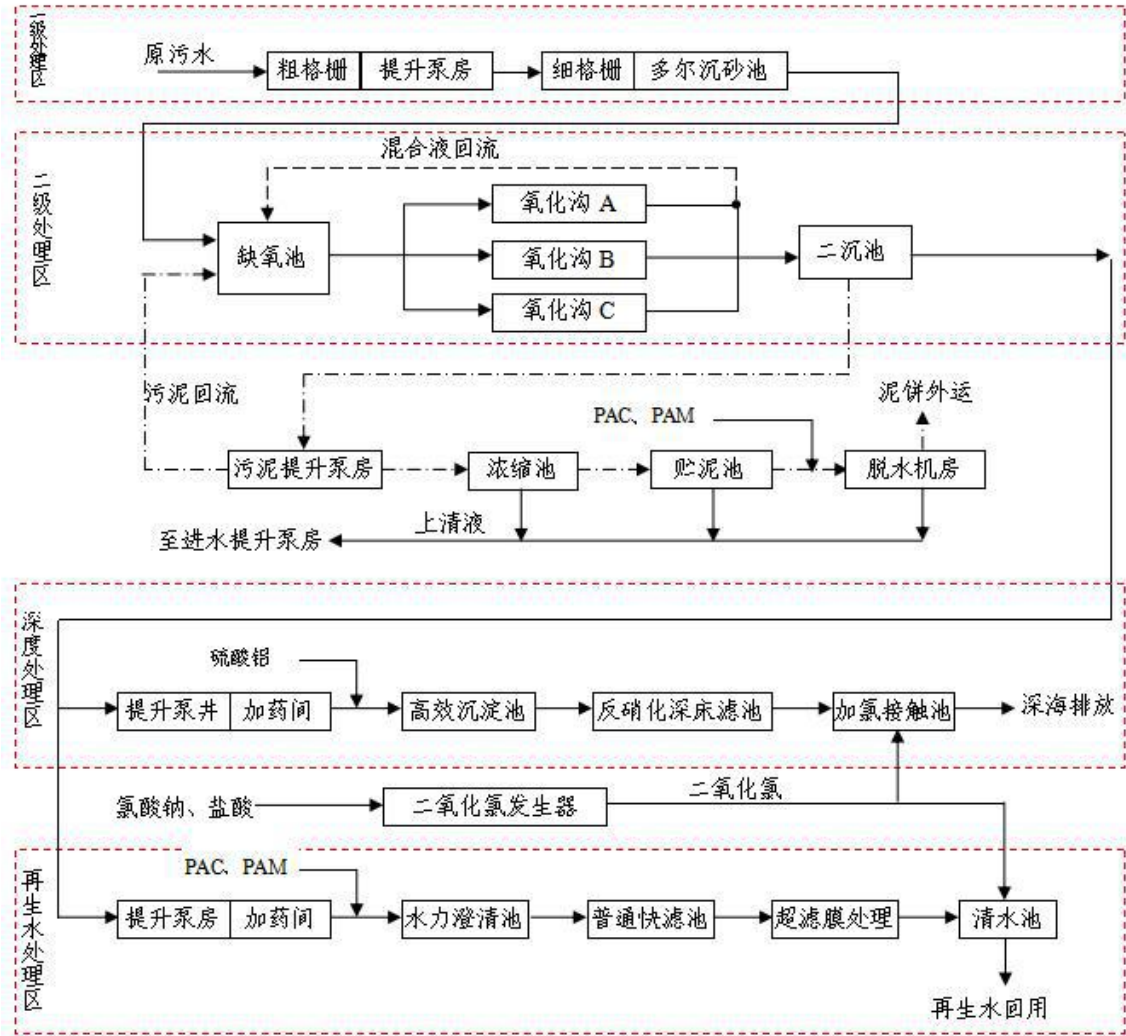


图 4.2-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2-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④出水水质情况

表 4.2-1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pH 值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0 年 7 月均值	17.17	6.81	0.058	0.05	8.52	57668.4
2	2020 年 8 月均值	13.45	6.73	0.505	0.04	9.01	55517.2
3	2020 年 9 月均值	13.79	6.66	0.267	0.03	8.14	59028.2
4	标准值 (准IV)	30	6~9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可以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和坎门街道，本项目选址在其服务范围内。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2m³/d（36m³/a），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运行状态良好。项目水质满足纳管条件，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其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生产时门窗闭合，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破碎机噪声较大，在其下方加装减振垫，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高出，安装隔声罩，配备消音箱，下方加装减振垫，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

表 4.2-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配料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20	50	2400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20	55	2400
破碎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下方加装减振垫，厂房建筑隔声	≥25	60	120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安装隔声罩、消音箱，下方加装减振垫	≥25	60	2400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预测参数:

①本项目建设地年平均风速为 4.64m/s;

②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③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墙壁、门、窗户,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4.2-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预测点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生产车间	50	48	50	4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65dB),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时间应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拆包、产品打包过程生产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3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年产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5t/a(1.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与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胶带、废纸袋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t/a,收集后暂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为0.017t/a，活性炭吸附量按其自身重量的15%计，则需活性炭0.113t/a，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活性炭装填量为125kg，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42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4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塑料等	0.45	是	4.1-h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固态	纸、塑料等	0.3	是	4.1-h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42	是	4.3-l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项目各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否	900-999-07
3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表 4.2-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42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年	T	密封袋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42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45	环卫部门清运	0.45	是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07	0.3	收集后暂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3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4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42	是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需在收集后独立储存。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需粘贴危废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密封袋装，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由专用车辆运输，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③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主要收集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危废贮存场所的布置位置与产污源距离较近，方便日常管理；废活性炭暂存时要求密闭储存，可以有效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B.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4.2-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1m ²	密封 袋装	0.15t	1 个月

C.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成分分析，只要将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与破碎粉尘，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本项目利用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火灾	地下水、土壤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2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活性炭	/	0.15	50	0.003
合计	/	/	/	0.00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设置排风口，加强通风换气，保证 8 次/小时以上的换气量；

②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③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维修；

④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⑤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环评建议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2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GB37822-2019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排风口,加强通风换气,保证 8 次/小时以上的换气量; 2、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3、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维修; 4、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5、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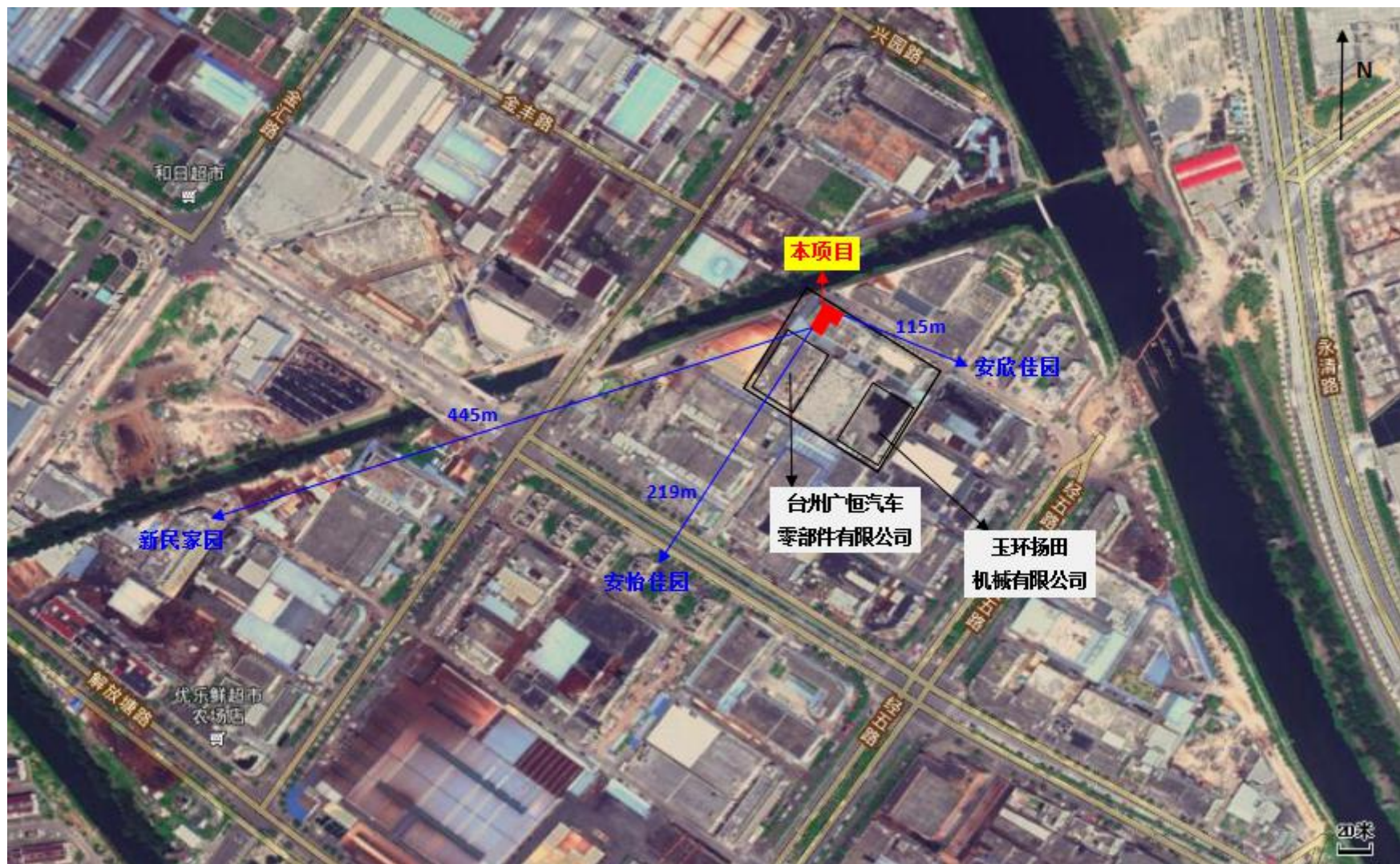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塑料保护套和 80 万只塑料座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与“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水	废水量	/	/	/	36t/a	/	36t/a	+36t/a
	COD _{Cr}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NH ₃ -N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3t/a）	/	0（0.3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142t/a）	/	0（0.14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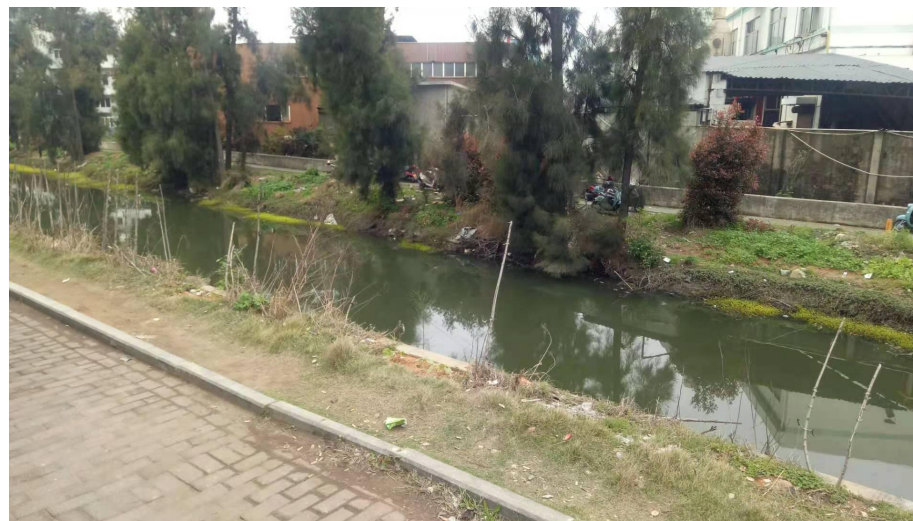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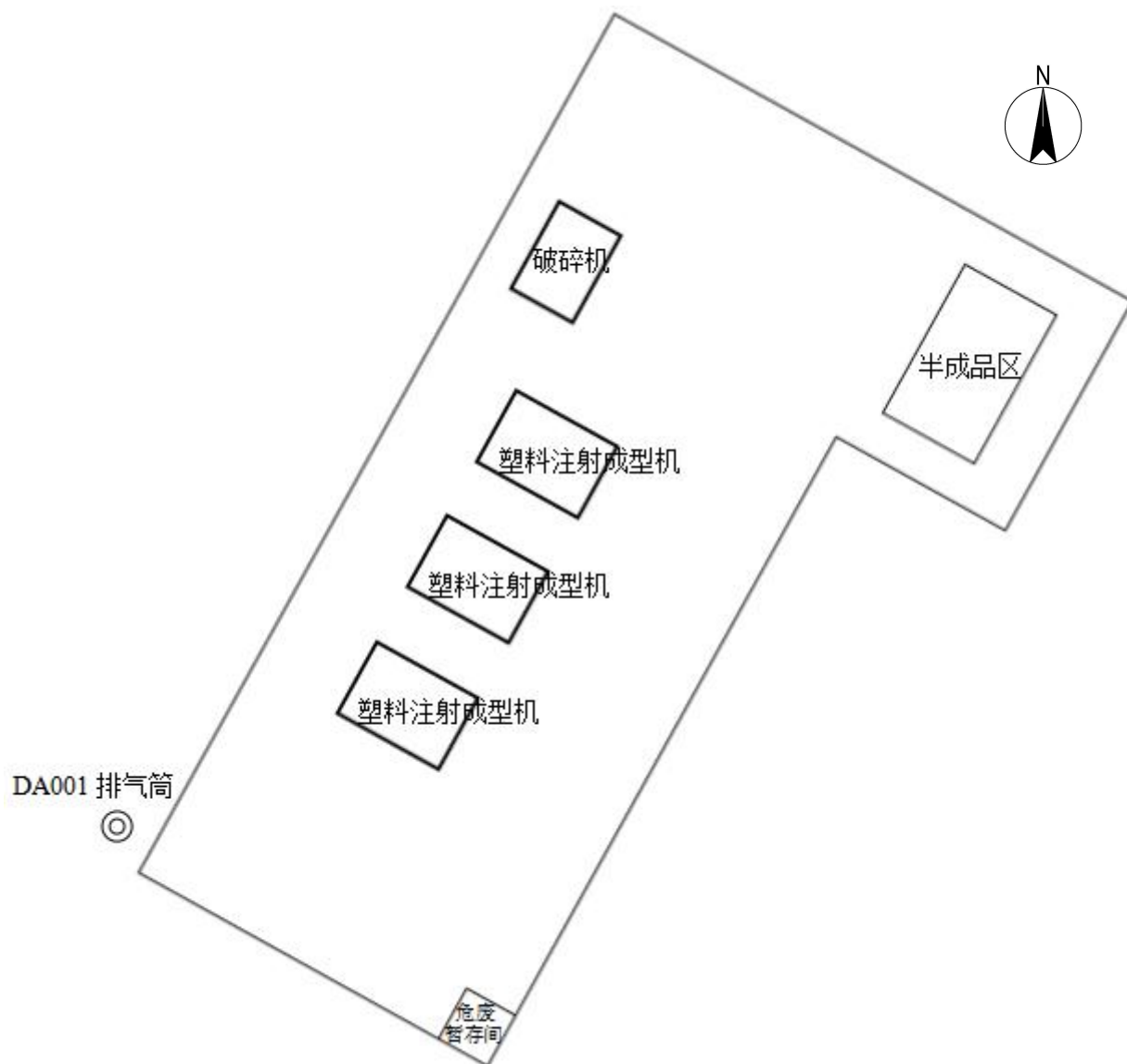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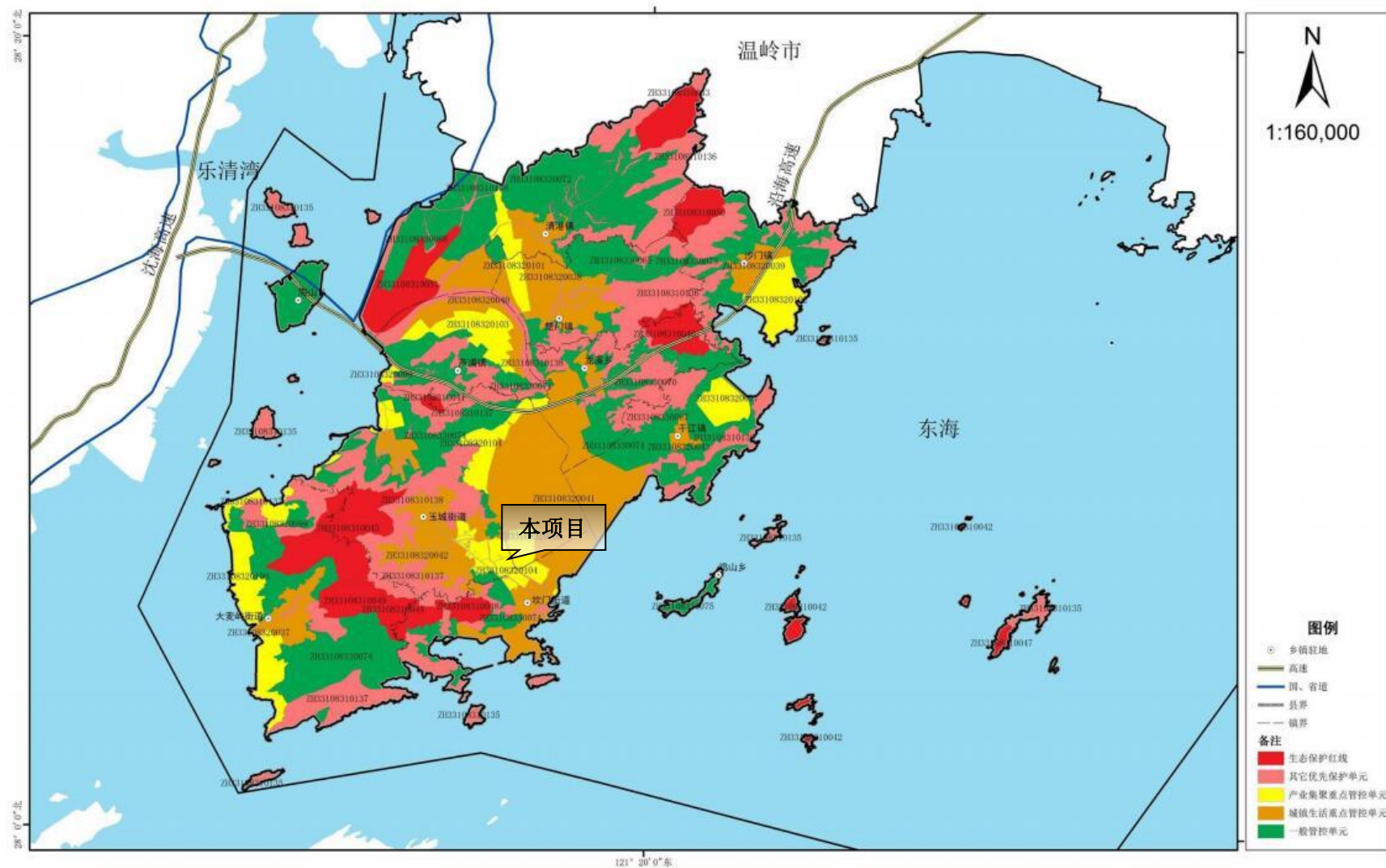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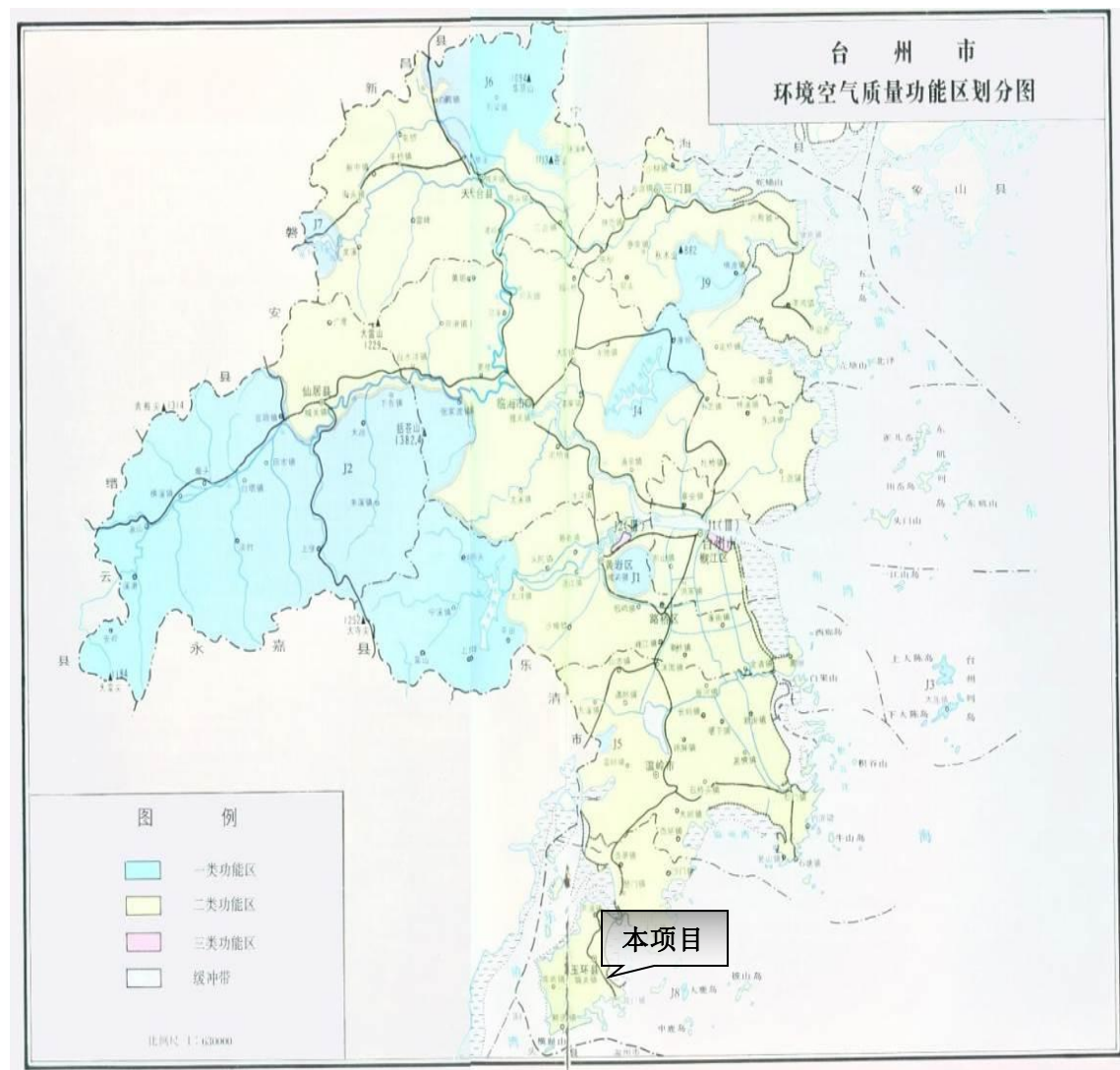


玉环县
Yuhuan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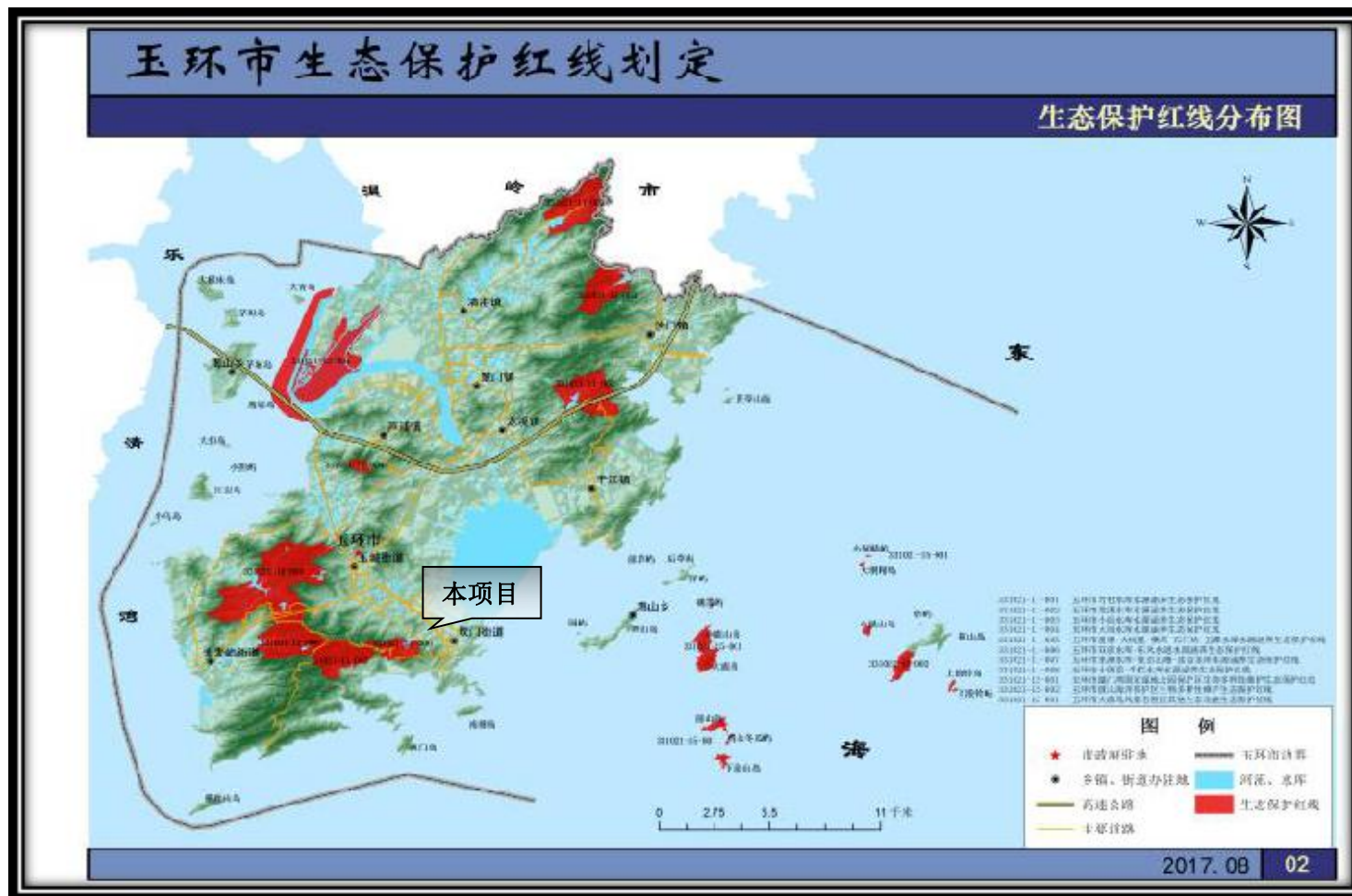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 000 0 1.6 3.2 4.8 千米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1083-07-02-282476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只塑料保护套和80万只塑料座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详细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3071号		
	总用地面积（亩）	0.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万只塑料保护套和80万只塑料座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利税37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2067779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台州广恒公司里面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5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1MA2K7PL098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孔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8618611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K7PL098(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林孔强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01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5元 中国印花税率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⁰³ 月¹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3100281511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11201711719796

浙 (2017) 玉环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71 号

权利人	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玉环县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 001155 GB00705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5373.50平方米/5076.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9年03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076.38 平方米 所在层: 1~3, 楼梯间 总层数: 3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玉环县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不动产单元号:331021001155GB00705F0000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9年03月29日止)工业,面积:5373.50平方米/4665.00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5,楼梯间/5

2幢房产。本宗地共用通道分摊面积604.11平方米

房产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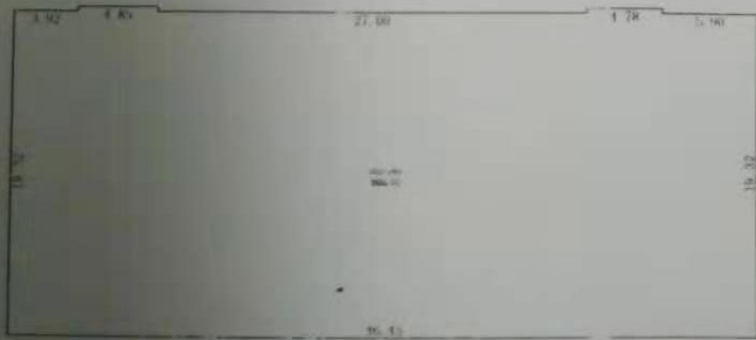
宗地号	3310210011556800505	结构	钢混	建成年份	2013
幢号	1	总层数	5	专有建筑面积(m²)	4665.00
户号	01	所在层次	1-5、楼梯间	分摊建筑面积(m²)	0.00
房屋坐落	玉环县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建筑面积(m²)	4665.00



楼梯间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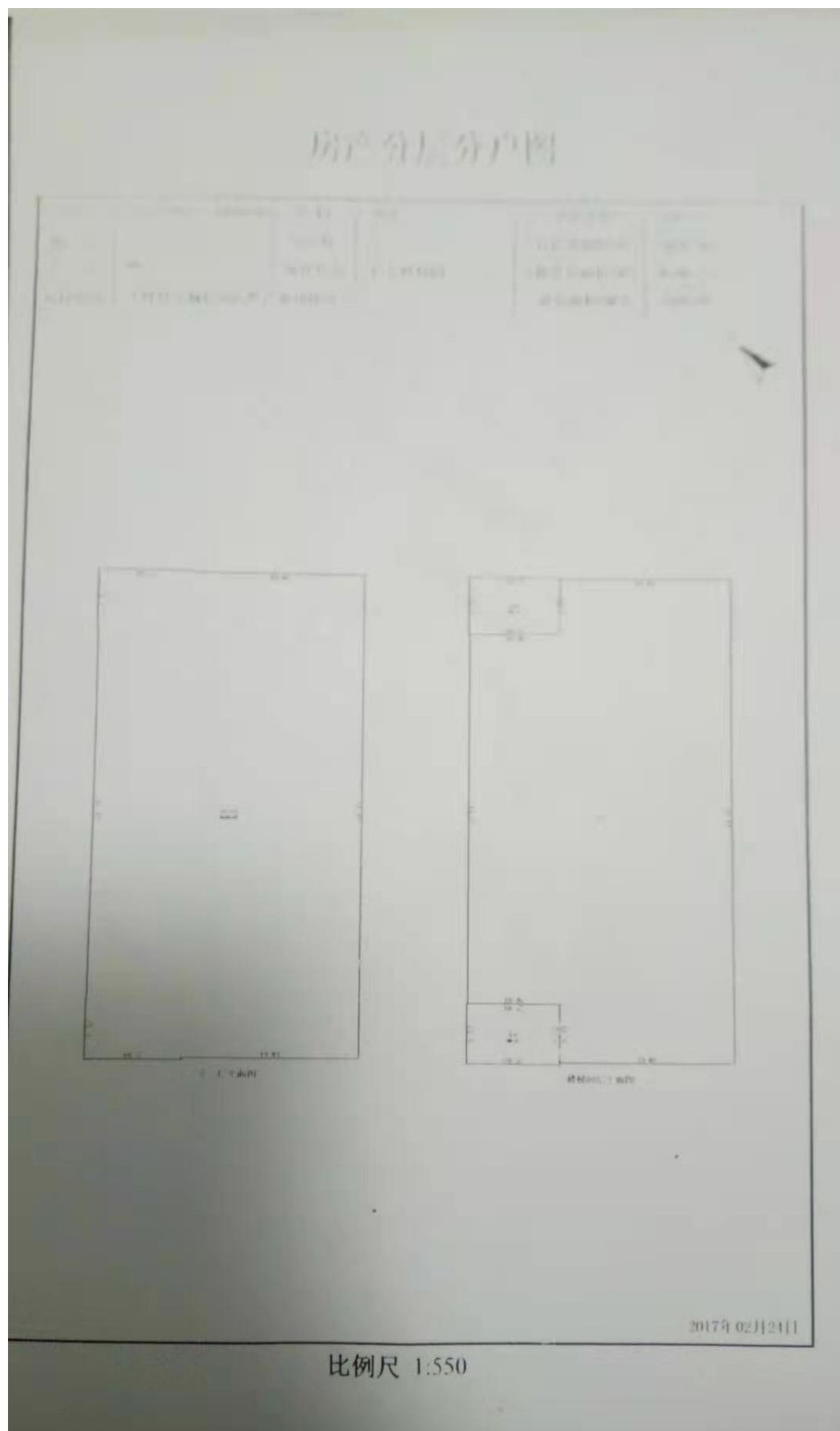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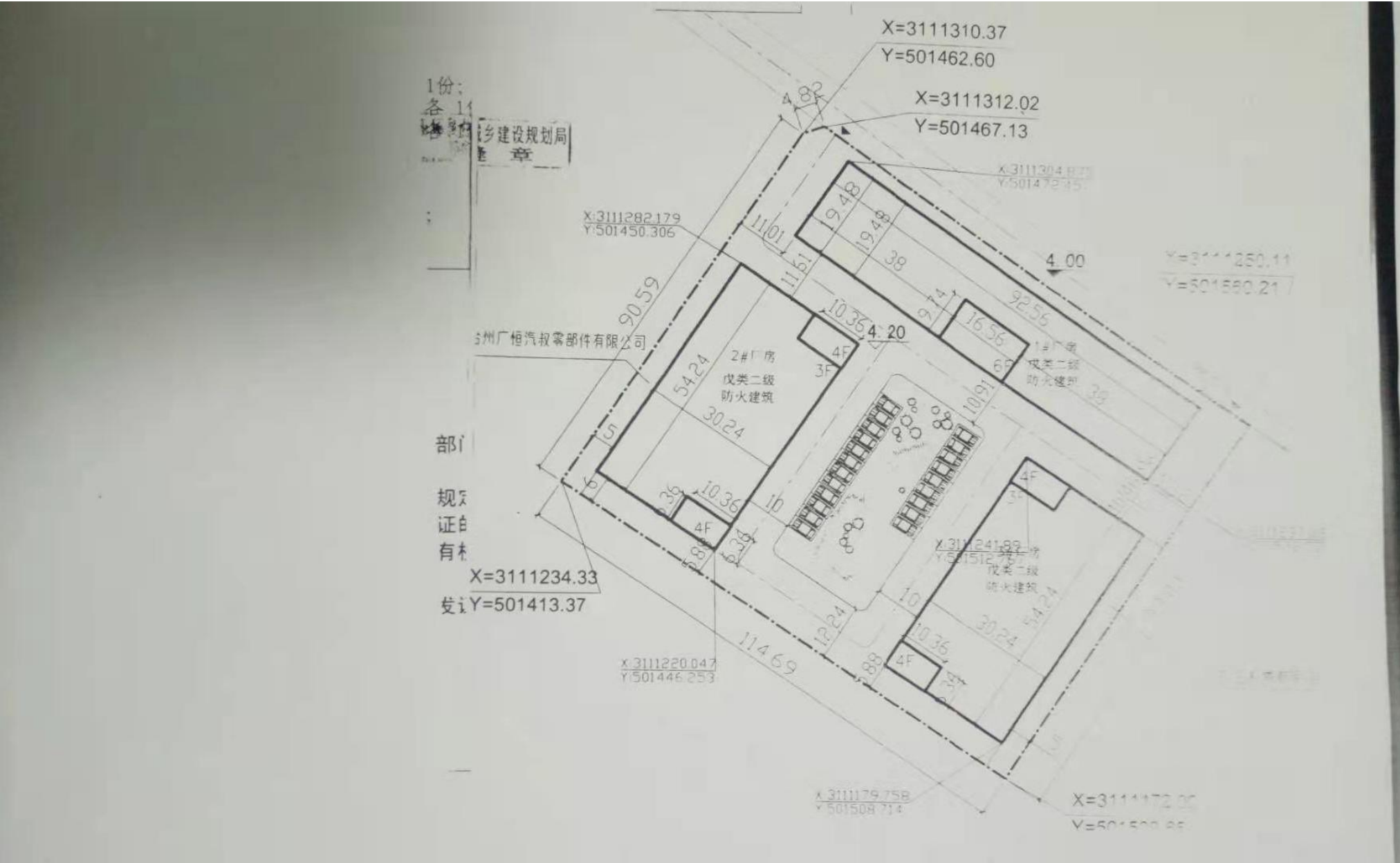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2017年02月24日

比例尺 1:450







租用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普尤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为200平方米，租用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止，年租金为叁万陆仟元整元（36000.00）。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3月6日